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仪器”或“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南华仪器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

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 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为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的投资产品。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审计部人员，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南华仪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 军

刘思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